

惠东项目投资建设监管协议书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签订地点: 广东·惠东

惠东项目投资建设监管协议书

甲方：惠州惠东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惠州市惠东县惠东大道 3068 号

法定代表人：沈宇

联系电话：0752—8265888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在惠东县辖区范围内建设投资项目事宜，达成了共识，形成协议如下：

第一章 项目概况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的项目，是指已通过惠东县招商引资评审联席会议审核的项目，并且由乙方投资建设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经营_____。

第二条 乙方须注册设立独立法人企业，作为履行本协议投资、建设、运营项目的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第三条 项目使用土地的性质为工业用地，意向选址位于惠东县的_____地块。乙方拟在上述地块建设及经营本项目。用地面积约_____亩（_____平方米）（以土地实际挂牌出让面积

为准)。

第四条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___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___亿元，总容积率不小于 1.6，投资强度不低于 6000 元/平方米，项目全部建成并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总额（年产值）约___亿元，可实现年纳税总额约___万元。项目工业增加值能耗（当量值）不高于 1.06 吨标准煤/万元。

第五条 乙方在取得土地（自不动产权证证载日期起计）3 个月内开工建设。按照已进场打桩且企业已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作为开工标准，开工时间以打桩时间和施工总包合同签订时间两者在后的为准。项目需在开工后两年内整体竣工，竣工日期以标的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之日为准。乙方须按照上述约定时间及投资计划进行项目的投资建设及投产运营。对于以上约定，如有特殊情况时，乙方须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第六条 项目原则上一次性供地、一次性开发建设，确需分期的另行商议。

第二章 投资监管

第七条 乙方在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_____履约担保，该履约担保须为银行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第八条 履约担保目的在于保证项目的顺利建设运营，项目达产或视为达产之日止，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无息退还履约担保，甲方将予以积极配合；乙方有违约行为的，即满足履约担保的兑取条件，甲方有权直接兑取履约担保。

第九条 甲方兑取履约担保的，乙方需在甲方兑取履约担保的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担保。

第十条 若因企业经营不善等原因，乙方确实需要出售转让该项目用地及其物业时，承购方需经甲方认可且承购方使用该地块建设经营的项目需符合甲方产业发展方向。乙方同意，甲方或其指定单位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购权。

第三章 甲方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在土地具备出让条件时，依法挂牌出让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十二条 项目用地按照“三通一平”（即通水，通电，通道路，场地平整）的标准交付使用。

第十三条 乙方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甲方提供相关的投资服务和公共管理，指导和协助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在职权范围内解决乙方在项目建设及经营过程中遇到涉及甲方原因造成的问题困难。甲方应协调其辖区内各职能部门，为乙方提供高效透明的营商环境，不得在国家法律、政策外向乙方加收、摊派费用或者额外负担。

第四章 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土地出让挂牌竞标程序合法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按照《土地成交确认书》及缴费通知要求支付土地价款、交易服务费用及有关税费，与自然资源部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应与本协议一致。

第十六条 乙方在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后，应在1个月内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投资建设的相关法定审批手续，办理《建设用地规

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需符合国家、省、市、县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对环保及能耗的要求。

第十八条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惠州市及惠东县的有关各项管理规定，合法合规建设及经营本项目，在约定时间内达成本协议第一章所载明的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强度、产值和税收等要求。若未能按照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和建设期限完成投资建设且未履行提前书面告知义务并取得甲方谅解的，乙方同意甲方公布其违约失信行为，纳入政府征信系统记录。

第十九条 乙方自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未完成下列任何一项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按要求完成，乙方需向甲方缴纳相当于该宗土地成交价款 20%的违约金：①3 个月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开工建设，包括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桩机进场打桩；②6 个月内未符合要求进行入库纳统；③2 年内未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未在竣工验收备案后 6 个月运营投产，自投产后 6 个月内实现工业产值上规纳统。

乙方在签订项目土地交地确认书后满 2 年未开工建设的，甲方有权报请惠东县人民政府无偿收回土地。如乙方不配合办理土地收回手续的，甲方有权提请惠东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解除土地出让合同并注销乙方的《不动产权证》。

第二十条 乙方在建设和生产期间内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相关规定，保证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乙方在甲方区域内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破坏周边设施及环境，不得恶意超标排放或违规偷排污染物，如造成国家或他人损失的，乙方应积极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章 项目效益考核

第二十一条 甲方对乙方项目效益进行考核，乙方同意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考核。

自项目竣工验收后的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起计，连续四个会计年度为考核期。如在考核期内两个会计年度以上的平均值达到本协议承诺的年销售总额（年产值）的 80%以上、年纳税总额的 80%以上，则视乙方项目考核达标。

经甲方考核项目不达标的，则乙方须于考核期届满的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按税收贡献不足的比例，一次性向甲方补偿，补偿金额=【30】万元/亩*项目土地面积（亩）*（1-税收贡献达成率），且不享受有关扶持政策，如已享受的，则按比例退还。

考核合格后，如甲方发现乙方出现故意转移产值、税收到异地的行为，由双方共同认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报告核定以上行为，在乙方存在以上行为的情形下，甲方有权公布乙方的违约失信行为。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乙方相应的整改时间。若甲方同意给予乙方整改时间的，整改时间根据项目的建设期确定，但最长不超过相应建设期的 50%。

第二十三条 如甲方不同意给予乙方整改时间或乙方的整改行动及整改成效未能达到有关约定要求，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处置，甲方采取以下措施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曾享受过甲方给予的相关优惠扶持政策的，视情况予以收回。

（二） 延后或终止供应项目二期或后续建设用地，对已供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指定的公司转让全部项目用地和地上建（构）筑物。土地转让价格按乙方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时的土地出让价格执行；项目用地上的地上建（构）筑按经过双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实际投入成本核算。如乙方不愿向甲方指定的公司转让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的，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乙方违约时项目用地的市场评估价值。

第二十四条 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兑取乙方的履约担保：

（一） 经甲方核查，乙方投资总额（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未达到承诺标准的，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在【6】个月内补齐差额，逾期未补足的，每逾期一日，按未补足金额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 没有按时提供履约担保（含补足履约担保）、竣工、实际缴纳注册资本的，每逾期一日，按 10000 元 / 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逾期开工的，每逾期一日，按项目土地出让价格总额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项目正式动工或进入盘整收回程序。逾期开工超过 6 个月的，乙方同意由甲方收回全部项目用地，土地回收价格按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时的土地出让原始价格执行。如确因不可抗力因素、政府政策调整或甲方本身原因造成乙方项目用地开发建设时间延迟的，以上时限顺延。

（四） 逾期竣工验收的，每逾期一日，按项目土地出让价格总额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3 年仍未竣工验收的，乙方同意由甲方收回尚未开发建设的土地，土地回收价格按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时的土地出让原始价格执行。

（五） 甲方有权公布乙方的违约失信行为，纳入政府征信系统

记录。

第七章 相关约定

第二十五条 乙方须将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法定代表人和授权签字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等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提供给甲方留存。

第二十六条 政府及甲方因公共事业需要而铺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乙方所属地块，乙方应予以配合，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施工破坏了乙方的附着物、绿化等，由使用方恢复原状或按市场价进行赔偿。

第二十七条 乙方在生产经营期间内，需依法缴纳政府规定的各项税费及依法向甲方相关部门提供统计资料。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如一方因故不能履行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约定，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说明理由，经对方书面同意方可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如对本协议出现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协议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本协议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其它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惠州惠东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